

证券代码：300024

证券简称：机器人

公告编号：2021-022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有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的原因

2018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 发布了 《关于修订印发 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 租赁的通知》 财会 [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通知要求非境外上市的境内上市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上述 修订 准则。不再执行财政部于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 租赁》。根据新租赁准则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需修订与租赁相关的会计政策。

2、审批程序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变更的日期

根据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 财会 [2018]35 号), 新租赁准则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1、完善了租赁的定义, 增加了租赁识别、合并等内容 ;

2、新租赁准则下, 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 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3、对于使用权资产, 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应当在 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 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4、对于租赁负债, 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 并计入当期损益;

5、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6、新租赁准则完善了与租赁有关的列示和信息披露要求 。

根据新租赁准则衔接规定要求, 在该准则施行日, 企业应当按照准则的规定对租赁进行核算、计量(含减值)和列报, 在准则施行日已经终止确认的项目不适用该准则。2021 年初公司财务报表的期初数无需调整。本次修订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 符合监管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 董事会同意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有关规定

进行的合理性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